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儒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11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甲○○於民國112年6月底，在高雄市○○區○○路00號、52之1號統一超商哨臨門市擔任店員，竟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於112年6月29日某時至同年7月4日中午12時許間，在上開門市之廁所內洗手台下方裝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針孔攝影機1台（含扣案之記憶卡），並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下載APP與上開攝影機連線，用以拍攝至該超商廁所如廁之連○○、吳○○（其等真實姓名詳卷）如廁活動及性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甲○○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連○○、吳○○（下稱告訴人二人）證述相符，並有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鼓山分局偵查報告及扣案記憶卡內影像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  
02 影像罪。被告本案行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  
03 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然刑法第319條  
04 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  
05 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2罪間具有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  
06 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07 之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  
08 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尚有未恰。惟此部分  
09 起訴之事實與本院認定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  
10 理中告知上開罪名，俾當事人得以行使訴訟上之攻擊、防禦  
11 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後審理之。

12 (二)被告於112年6月29日某時起至同年7月4日中午12時許間，攝  
13 錄他人性影像罪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  
14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5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6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之一行為；被告以接續之一  
17 行為竊錄告訴人二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8 論以一罪，並從一重處斷。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律對他人性隱私  
20 權之保護，任意在超商廁所內，無故架設具有錄影功能之針  
21 孔攝影機，竊錄告訴人二人如廁時之性影像，嚴重侵害告訴  
22 人二人之個人隱私，對告訴人二人身心造成難以抹滅之傷  
23 害，且犯後至今尚未能與告訴人二人和解，所為實非可取。  
24 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25 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無前科之素行（詳卷附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28 四、沒收：

29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31 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

01 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  
02 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  
03 係被告持以攝錄告訴人二人影像之設備，屬被告犯罪所用之  
04 物；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用以儲存該性影像電  
05 磁紀錄之載體，此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是扣案  
06 如附表所示之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0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七、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鎖鏗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9 書記官 史華齡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2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3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5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  
27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28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1	針孔攝影機(含充電線)1台
2	手機(灰綠色)(REALME NARZO 50A)1台
3	記憶卡1張